

#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防控工作的通知

市综合执法支队、各区综合执法分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按照省住建厅工作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坚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中心，扎实做好以清洁环境、清除卫生死角为重点的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行动。

2、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卫生整治，重点对农贸市场、车站等人员聚集等场所以及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老旧居民区等重点部位开展环境卫生集中整治。

3、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严格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加大城管执法巡察工作力度，突出对流动摊贩的检查管理，严禁非法活禽交易，严禁非法养殖、加工、经营各类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转运贩卖野生动物活动。

请各县区每周三下班前将本周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汇总报市局指导科。联系人：李文青，联系电话 18342785055，

邮箱：[pjzffjck@163.com](mailto:pjzffjck@163.com)。

特此通知。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2月5日